

##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。

#### 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8 月 26 日（周五）14：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5 日 15:00 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 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8 月 19 日（周五）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方家埭路 189 号公司 8 号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史中伟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93,562,4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.305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93,507,9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.265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54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0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9,254,5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855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9,200,0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81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54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04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562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9,254,18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; 反对 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3,558,61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9%; 反对 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; 弃权 3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9,250,78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9%; 反对 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6%; 弃权 3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4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3,558,61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9%; 反对 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 弃权 3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3,558,61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9%; 反对 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 弃权 3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3,558,61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9%; 反对 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 弃权 3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3,543,81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1%; 反对 4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; 弃权 14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3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3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中亚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9 日